公
 期

 季
 報

 每季

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編報

編 製 機 關金門縣政府-林務所 2231-02-01(02)-2

森林主產物砍伐生產

中華民國 109 年 第 2 季

面 積:公頃 單位 木 材 材 積 :立方公尺

5 : 支

業者	砍伐地點					所有別		林別		樹種		砍伐數量					生產數量					
										倒裡	林木			竹						備註		
	所屬縣市鄉鎮	鄉鎮	事業區	事業區代	林班	心點	名稱	代號	名稱	代號	名稱	面	面積 立木材積		面積 株數	北地	用材	薪材	枝梢材	竹	伸吐	
	名 稱	代號	名稱	區代	代號	17、5%	石柵					皆伐	間擇伐	用材	薪材	山頂	株數					
	金門縣	<u> </u>	·			0	無	0	無	0	無	-	_	-	-	-	-	-	-	-	-	

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

資料來源:本縣市(機關)依據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所屬單位查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:本表編製4份,1份送主(會)計室,1份自存,2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(主計室、造林生產組)。

編表說明:(一)「砍伐數量」依據核發採取許可證、「生產數量」依據核發搬運許可證資料填報,均包括疏伐木、漂流木、障礙木、贓木、專案核准採取之木及竹。

主辦統計人員

(二)填表季別:「砍伐數量」以核發採取許可證月份之季別填列,「生產數量」以放行搬運單所列數量月份之季別填列;惟核發採取許可證與放行搬運,分屬不同季別時,砍伐數量不重覆填寫,以免重覆統計。

機關長官

- (三)砍伐及生產數量除竹株數(支)填列整數外,餘填列至小數2位止,3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- (四)「面積」欄填至小數第2位,3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- (五)「備註」:以文字說明主產物來源,如漂流木、障礙木、疏伐木、贓木、專案核准採取···等,或於砍伐數量與生產數量分屬不同季別時,敘述砍伐數量已於某季填報、生產數量尚未搬出···等狀況。

編製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